

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安康市汉滨区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紫阳县经贸科技局为工业和商贸企业购买财务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法依规签订本合同，并就具体事宜作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对紫阳县工业及商贸企业 2025 年度财务进行审核规范；开展财务咨询及核算指导服务，财务制度健全及管理优化；开展企业财税培训，帮助企业建立健全长效财务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完成甲方委托企业的 2025 年度财务资料规范、财务核算指导服务，具体以甲方委托服务企业清单为准。

2、服务期内提供财务咨询、财务培训服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咨询工作开展提供对接工作。

2、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甲方负责协调各企业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建议。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

协助。

5、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7、甲方为乙方开展培训、服务提供培训及服务场地、组织等相关支持。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委托的内容。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4、乙方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三、服务费及支付

1.服务费价款：本合同总价款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949800.00元）。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全部委托服务企业 50% 的财务规

范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含已完成企业清单及工作底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 验收尾款：全部服务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四、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紫阳县工业及商贸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审核规范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之日止。

五、服务成果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服务后，应确保其所服务的甲方委托企业提供以下资料：工业企业提供财务报表、销售明细台账、出库单据、产值产量台账、入库单、纳税资料（增值税申报表）、发票（全量发票）；限上商贸企业提供收银系统资料；财税培训记录资料等。

2、验收方式：由甲方委托一家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独立验收，验收机构的选定及委托程序由甲方负责。

3、验收机构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为确认乙方是否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是否支付剩余款项的依据。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六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违约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甲方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提供资料、不配合协调等）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完成服务的期限相应顺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

4.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质量违约：服务成果经第三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 保密违约：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或服务企业商业秘密的，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或服务企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6.4.13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时 间：2026.4.13

武汉恒裕有限公司